

#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第三部分：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49号）和《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宝编[2019]60号），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林业（含重点国有林区，下同）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落实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贯彻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关施全县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训、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局和草原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森牧、草畜平衡、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

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县级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配合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贯彻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下经济和林产品贸易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物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十六) 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护规划和防护标准实施；指导并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检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县应急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助；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

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督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3、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9 个林场、2 个苗圃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宝清县东方红林场、宝清县头道岗林场、宝清县龙头林场、宝清县宝密桥林场、宝清县宝山林场、宝清县六道林场、宝清县梨树林场、宝清县胜利林场、宝清县四方顶子林场、宝清县国营苗圃、宝清县林木种子园。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总编制人数 6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587 人；在职实有人数 910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 19 人，事业编制实有 891 人，离休 11 人，退休 1373 人。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第三部分：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130.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0.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4.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8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7 万元、债务付息 28.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130.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30.83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13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6.86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130.8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130.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4.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888.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7 万元、债务付息 28.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13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130.83 万元。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2.77 万元。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64.11 万元。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35.97 万元。

4、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93.13 万元。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0.94 万元。

6、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63.40 万元。

7、211040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

8、211050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2.00 万元。

9、213020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83.21 万元。

10、213020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32.78万元。

11、213020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1年预算数为3,697.93万元。

12、213020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21万元。

13、213023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2021年预算数为43万元。

14、213029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8万元。

1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6.37万元。

16、2320399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利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8.40万元。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10,130.8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5,765.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74.17万元、津贴补贴1,505.83万元、奖金134.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35.98万元、职业年金缴

费 393.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5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1.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8 万元、印刷费 13.57 万元、手续费 1.24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23.08 万元、邮电费 4.70 万元、差旅费 12.31 万元、维修（护）费 5.82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劳务费 6.1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0.7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10.5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15.27、退休费 1,361.62 万元、医疗费补助 433.54 万元、奖励金 0.10 万元。

4、项目支出 2,333.97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130.8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24.3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953.9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6.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6.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7.2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95.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42.63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7.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8.97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5.7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636.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56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72.4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67.67 万元、离退休费 1,476.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 万元。

5、其他支出 82.6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支出 82.65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1.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8 万元、印刷费 13.57 万元、手续费 1.24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23.08 万元、邮电费 4.70 万元、差旅费 12.31 万元、维修（护）费 5.82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0 万元、劳务费 6.1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0.7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756.3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1,877.73万元，共有车辆23台，价值239.01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台，其他车辆19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8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33.97 万元。项目为：

1、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53.78 万元。项目为：林业项目与产业、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37 万元；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0.5 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 1,552 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5 万元；林政执法案件查处和督办项目 21 万元；离休特需经费 1.045 万元；森林资源草原草场规划评估调查、林地保护项目 33.33187 万元；林业防火防汛、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3 万元；护林员工资、遗属补助项目 30.9 万元。

2、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15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21.12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2.29 万元、林业草原防

灾减灾项目 19.98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11.76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贷款）项目 17.00 万元。

3、宝清县头道岗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60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11.44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6.62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2.72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18.82 万元。

4、宝清县龙头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22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18.00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4.97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4.00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19.25 万元。

5、宝清县宝山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71.5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1.3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8.85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2.7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20.25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贷款）项目 28.4 万元。

6、宝清县宝密桥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85.32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18.16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4.94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5.90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26.32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贷款）项目 20.00 万元。

7、宝清县六道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6.73 万元。项目为：森林培育项目 1.80 万元、林业产业化项目 1.78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项目 18.68 万元、其他林业支出项目 27.22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贷款）项目 17.25 万元。

8、宝清县梨树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79.45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21.1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25.60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10.05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22.70 万元。

9、宝清县国营苗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6.25 万元。项目为：森林培育项目 4.73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3.73 万元；防灾减灾项目 4.48 万元；占地补偿费项目 0.53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2.78 万元。

10、宝清县林业种子园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04 万元。项目为：森林培育项目 9.51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2.5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1.55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3.48 万元。

11、宝清县胜利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60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5.94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5.00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6.40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11.26 万元。

12、宝清县四方顶子林场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35 万元。项目为：森林资源培育项目 3.3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12.04 万元、产业化管理项目 2.91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9.1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防治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